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塑料管材、1 万套污水处理设
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德铎
联系电话：18766938623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
邮政编码：255400

编制单位：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德铎
联系电话：18766938623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
邮政编码：255400

检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磊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
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30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管材、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30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6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7
调试时间	2022.11.10~11.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2.22-2022.1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比例 0.20%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0.8 比例 0.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p> <p>5、《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p> <p>6、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淄环函[2018]2号），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8.01.04）；</p> <p>7、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p>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2]035 号，2022 年 6 月 28 号）。 8、《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塑料管材、1 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验收检测报告》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01 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2、《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制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点、风景名胜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和下图。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企业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艾庄村	S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刘辛村	W	120	
		中埠城南小区	N	340	
2	声环境	艾庄村	S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地表水	乌河	E	46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	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平面布置

（1）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东侧为山东鑫能昆冈轻量化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艾庄村，西侧为门头房，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加油站、临淄大道和为山东锋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厂区现状情况见附图 3。





图1 项目位置图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及建设内容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年加工6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约为9795.89m ² , 主要生产设备为800线波纹管生产线5条, 500线波纹管生产线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约为9795.89m ² , 主

		3条, 300线和180线波纹管生产线各1条	要生产设备500线波纹管生产线2条
辅助工程	循环水	位于厂区内北侧中部, 循环量为33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新鲜水量为216m ³ /a, 全厂用水量为5189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50万Kwh/a, 全厂用电为20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雨排系统	雨水管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和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气处理	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粉碎工序废气: 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4)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分类处理, 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现有15m ² 危废暂存间, 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 后用于厂区内蔬菜等植物的种植和鱼类的养殖。	与环评一致

表3 项目现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800线波纹管生产线	SBZ1000H	混料罐4个(1m ³)、挤出机1个、成型机1个、切割机1个、料仓(2m ³)2个	未建设	
2	500线波纹管生产线	SBZ630H	混料罐2个(1m ³)、挤出机2个、成型机2个、切割机2个、料仓(1m ³)2个	混料罐2个(1m ³)、挤出机2个、成型机2个、切割机2个、料仓(1m ³)2个	一期建设生产线2条
3	300线波纹管生产线	SL300	混料罐1个(1m ³)、挤出机、成型机、切割机、料仓(1m ³)2个	未建设	
4	180线波纹管生产线	SL180	混料罐1个(1m ³)、挤出机、成型机、切割机、料仓(1m ³)1个	未建设	

2、产品方案



表4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塑料管材	DN800	t/a	600	2条生产线
2		DN500	t/a		
3		DN300	t/a		
4		DN180	t/a		
合计	—	—	t/a	600	—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一期工程)

表5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聚乙烯	t/a	3000	660
2	色母粒	t/a	5	1.1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全厂职工定员150人, 全年工作300天,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50L/d计, 则生活用水量2250m³/a(7.5m³/d),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对成品进行冷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现有项目设计循环水补水量为0.32m³/h(2304m³/a)。本项目新增循环水补水量为0.03m³/h(216m³/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循环水补水量为0.35m³/h(2520m³/a)。

③蔬菜种植用水: 厂区内蔬菜种植面积为400m², 为无土栽培, 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 用水量按4L/m²·d, 蔬菜浇灌天数以365天计, 则蔬菜种植用水量为1.6m³/d(584m³/a)。蔬菜种植用水全部来自于中水回用水。

④绿化用水: 厂区内绿化面积为1000m², 绿化季节用水量按2L/m²·d, 绿化天数以270天计, 则绿化用水量为2.0m³/d(540m³/a)。绿化用水全部来自于中水回用水。

⑤道路洒水: 厂区道路面积为3000m², 年洒水以365d计, 洒水用水量为1L/m²·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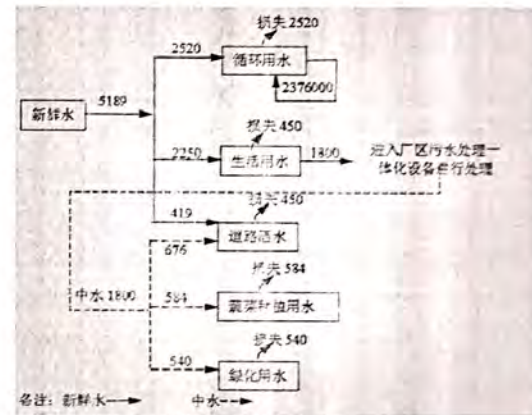
则道路洒水量为3.0m³/d(1095m³/a)。其中679m³/a来自于中水回用水, 419m³/a来自于新鲜水。

综上,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新鲜水量为5189m³/a, 中水全部回用。

2) 排水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建设前后全厂污水的产生量不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给水量的80%计,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0m³/a(6m³/d),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 后用于蔬菜种植、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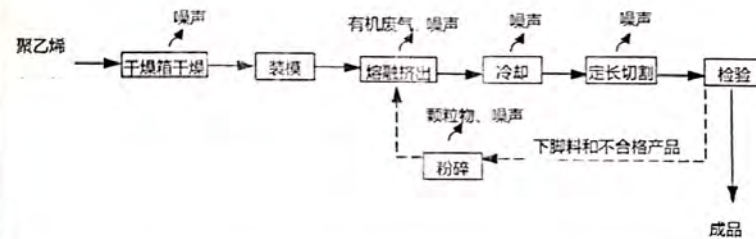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四、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备注:本项目粉碎工序依托1#车间内现有项目粉碎工序

图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管材采用挤出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干燥、装模、熔融挤出、冷却、切割、检验。本项目不同管径的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相同,仅装模工序所需的模具不同,此次一并描述。

①干燥: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和色母粒,采用电烘干箱仅原料进行烘干,加热温度为50℃~60℃,加热时间1h。干燥后送至投料仓备用。此工序加热温度较低,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②装模:根据生产产品管径的不同,选取不同的模具人工组装至挤出机末端。

③熔融挤出:烘干后的聚乙烯颗粒和色母料输送至挤出机中,电加热至180℃~220℃,混合颗粒融化为液体,将融化的混合料挤至模具中,通过模具挤出半成品管材。熔融挤出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此工序非全密闭式,废气通过上吸风式集气罩收集,进入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④冷却:通过挤出机挤出的管材通过循环水进行降温。

⑤切割:采用切割机将塑料管材切成一定的长度,切割采用刀片切割,无打磨工艺,无粉尘产生。

⑥检验:经过人工检验,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进入仓库。

⑦粉碎: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1#车间内现有项目的粉碎机定期粉碎,粉碎后的原料回用于生产。

(3)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口	备注
废气	1#车间 熔融挤出废气	VOCs	上吸风集气罩收集+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依托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塑料建筑模板、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项目现有排气筒)	连续性
	粉碎工序	颗粒物	上吸风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DA004 (依托年加工1000平方	连续性

			器	方米塑料建筑模板、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项目现有排气筒)	
	厂界	未收集废气	VOCs、颗粒物	加强管理	连续性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间歇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		间歇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活性炭			/
	噪声	机械设备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五、项目变动情况

重大变更清单说明: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工序及处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150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0m^3/a(6m^3/d)$,经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蔬菜种植、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4)。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VOCs和粉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3、噪声

(1) 项目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部,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级为75~90dB(A)之间。

(2)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4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进一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为产品的1%,则固废的产生量约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5) 环保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根据以上清单分析,建设项目(一期)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由二级活性炭变更为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为 3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粉碎后回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在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收集量约为 0.26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企业用聚乙烯和色母粒均为袋装，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情况，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2.8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354t/a（含被吸附的 VOCs 质量 0.5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 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用皆有每年更换 1 次，更换量为 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危险特性 T，I），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6、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公路、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做到不越雷池半步”。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临淄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有：

表 7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代码	外边界		I 类红线区		生态功能	类型	备注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边界描述	面积 (km ²)			
泰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4-04	乙烯南路以南，辛化路以西，临淄与张店分界线以东，东海路以北。	10.54	/	/	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壤保持	森林、草地	包含泰山森林公园、坭泉林场
临淄淄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3-B1-04	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 30m 的圆形区域	0.44	以开采井为圆心，半径 30m 的圆形区域	0.44	水源涵养	城镇	包含水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齐岭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泰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直线距离约 4.25km。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0.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0%，项目现场环保措施均已建成，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光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仅安装）	0.7
废水	厂区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依托现有）	0
噪声	隔声、降噪	0.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0
合计		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塑料管材、1 万管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该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 1#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厂房，共购置连续管生产等生产设备 10 套。项目建成后，原 1000 平方米（5000 吨）塑料建筑模板不再建设，改建为 3000 吨年塑料管材。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18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4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36 号）的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出入口设置防尘垫；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进入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及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一体机设备进行处理。

2. 加强原材料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内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内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后用于蔬菜种植、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不得外排；车间内现有项目熔蜡滚塑等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 1#车间现有项目混料、粉碎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相关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5.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内现状，建设相应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估实行动态管理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估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与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板；没有相关要求设置环境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项目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环境影响评估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即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表9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该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1#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厂房,共购置波纹管生产线等生产设备10套。项目建成后,原1000万平米(5000吨)塑料建筑模板不再建设,改建为3000吨/年塑料管材。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2000.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该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1#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厂房,共购置波纹管生产线等生产设备10套。项目建成后,原1000万平米(5000吨)塑料建筑模板不再建设,改建为3000吨/年塑料管材。	已落实
2、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做好各种防尘工作,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进入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及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设备进行处理。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施工场所要采取围挡、喷淋、封闭、地面硬化等有效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对各扬尘点定期洒水,粉尘性材料要集中存放并进行遮盖,施工场地出入口放置防尘垫;做好各种防尘工作,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焊接烟尘进入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及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进入厂区	已落实

3、加强原材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设备处理后用于蔬菜种植、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项目排气筒DA002(熔融挤出工序)VOCs进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9mg/m ³ 和3.05mg/m ³ ,排放速率为2.81×10 ⁻² 和5.94×10 ⁻² 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H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与1#车间现有项目混料、粉碎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一体设备进行处理。 加强原材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一体设备处理后用于蔬菜种植、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项目排气筒DA002(熔融挤出工序)VOCs进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9mg/m ³ 和3.05mg/m ³ ,排放速率为2.81×10 ⁻² 和5.94×10 ⁻² 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H时段VOCs排放限值(VOCs:3.0kg/h,30mg/m ³)。项目粉尘工序排气筒颗粒物进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72.1和5.7mg/m ³ ,排放速率分别为0.287和0.00813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制要求(颗粒物:10mg/m ³)。监测期间厂界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28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 ³)。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1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已落实
--	--	-----



噪声	Leq (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采样2天,昼间1次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三、人员资质

参加此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了解、熟悉环境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熟练掌握环境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操作技术,具有完成各项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四、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水质监测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未采集水样。
- 2、气体监测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监测过程中,对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0.5dB,如果大于0.5dB则监测结果无效。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下表。

表10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259-2021	/
2	颗粒物	GB 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0.001mg/m ³
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mg/m ³
4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mg/m ³
5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mg/m ³

二、采样及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率

各现场采样或监测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定年限进行了检定,并获得了相应检定合格证书。主要采样频次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11 现场采样、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检测位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前房(排气筒P2,进出口)	VOCs	采样2天,每天3次	上风向	采样2天,每天3次
				下风向	采样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前房(排气筒P1,进出口)	VOCs	采样2天,每天3次	上风向	采样2天,每天3次
				下风向	采样2天,每天3次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	VOCs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粉碎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进行。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其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下风向向外设置 3 个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监测项目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VOCs，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3）、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项目不需要进行废水监测。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1）、监测点位设置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四、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进行。

五、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塑料管材、1 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做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时段 VOCs 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是《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排放限值。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第 III 时段的 VOC、排放限值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其他行业	VOCs	60	3.0

表 14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颗粒物	10	---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颗粒物	1.0	---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排放限值

行业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其他行业	VOCs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执行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7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2	60	50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塑料管材、1 万吨污水处理设备及磁液浮体技术改造（一期）改造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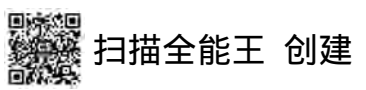
(1) 有组织废气

表 18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2.22		2022.12.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0.60) 左					
烟温 (°C)	6.5	6.6	6.5	6.4	6.6	6.5
标干流量 (m ³ /h)	1748	1779	1682	1715	1732	176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6	15.1	12.8	15.2	15.9
VOCs 排放速率 (kg/h)	2.59×10 ⁻²	2.78×10 ⁻²	2.54×10 ⁻²	2.20×10 ⁻²	2.63×10 ⁻²	2.81×10 ⁻²

表 19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2.22		2022.12.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70/15					
烟温 (°C)	5.8	5.7	5.6	5.4	5.6	5.5



标干流量 (m³/h)	1945	1947	1946	1951	1946	1947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82	2.77	2.51	2.46	2.85	3.05
VOCs 排放速率 (kg/h)	5.48×10 ⁻³	5.39×10 ⁻³	4.88×10 ⁻³	4.80×10 ⁻³	5.55×10 ⁻³	5.94×10 ⁻³
备注						
表 20 粉碎工序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粉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12.22			2022.12.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2*0.42) /-					
烟温 (°C)	6.6	6.7	6.5	6.7	6.7	6.6
标干流量 (m³/h)	4037	4035	3935	3978	3883	382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70.3	71.7	69.8	72.1	70.9	71.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4	0.289	0.275	0.287	0.275	0.273
备注						
表 21 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12.22			2022.12.2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2/15					
烟温 (°C)	5.8	5.9	6.0	6.0	6.1	5.9
标干流量 (m³/h)	1410	1418	1410	1433	1427	139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2	5.6	4.9	5.4	5.7	5.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33×10 ⁻³	7.94×10 ⁻³	6.91×10 ⁻³	7.74×10 ⁻³	8.13×10 ⁻³	7.13×10 ⁻³
备注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 DA002（熔融挤出工序）VOCs 进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9mg/m³ 和 3.05mg/m³，排放速率为 2.81×10⁻²kg/h 和 5.94×10⁻³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VOCs：3.0kg/h 30mg/m³）。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为 80.8%。</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94kg/h，则排气筒 DA002（熔融挤出工序）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0.0428t/a。</p>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工序排气筒颗粒物进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2.1mg/m³ 和 5.7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287kg/h 和 0.00813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制要求（颗粒物：10mg/m³）。</p> <p>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为 92.1%。</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813kg/h，则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0.011t/a。</p> <p>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1t/a 和 0.0428t/a，满足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3t/a 和 0.146t/a。</p> <p>无组织废气</p> <p>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监测点位布设见下图。无组织厂界 VOCs 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22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2.12.22	第一次	0.167	0.233	0.267	0.250	





年加工3000吨塑料原料、1万吨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备注
2022.12.23	0.200	0.183	0.184	0.200	
	0.267	0.234	0.250	0.267	
	0.300	0.284	0.300	0.284	
	0.281	0.317	0.283	0.300	
	0.250	0.234	0.250	0.267	
	0.281	0.284	0.284	0.267	
	0.317	0.234	0.300	0.267	
	0.281	0.267	0.283	0.267	
	0.281	0.267	0.283	0.267	

表23 VOCs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09#厂界外	备注						
2022.12.22		0.82	0.50	0.89	0.85	1.04	第一次	0.75	0.92	0.88	0.84	1.13	
		0.65	0.72	0.79	0.71	1.06	第二次	0.82	0.50	0.89	0.85	1.04	
		0.78	0.82	0.85	0.83	1.06	第三次	0.71	0.80	0.83	0.85	1.06	
		0.82	0.82	0.85	0.83	1.28	第四次	0.65	0.72	0.79	0.71	1.28	
2022.12.23		0.72	0.90	0.93	0.88	1.20	第一次	0.72	0.90	0.93	0.88	1.20	
		0.79	0.85	0.82	0.86	1.24	第二次	0.79	0.85	0.82	0.86	1.24	
		0.83	0.90	0.93	0.93	1.13	第三次	0.83	0.90	0.93	0.93	1.13	
		0.83	0.90	0.93	0.93	1.13	第四次	0.83	0.90	0.93	0.93	1.13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2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业》(DB 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地的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24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C)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KPa)
2022.12.22	07:57	0.3	49	NW	2.31	1	0	103.79
	09:09	1.1	48	NW	2.29	1	0	103.77
	10:18	2.9	48	NW	2.28	1	0	103.74
	11:28	3.2	48	NW	2.26	1	0	103.70
2022.12.23	07:51	0.5	49	NW	2.40	1	0	103.78
	09:03	1.6	49	NW	2.38	1	0	103.75
	10:15	2.1	48	N	2.37	2	1	103.72
	11:26	3.3	48	N	2.35	2	1	103.69

年加工3000吨塑料原料、1万吨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2.12.22	05#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5.3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17m/s	
	06#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54.3		
	07#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54.6		
	08#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54.9		
2022.12.23	05#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48.0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22m/s	
	06#南厂界外1m处	昼间	46.3		
	07#西厂界外1m处	昼间	48.6		
	08#北厂界外1m处	昼间	46.6		
2022.12.23	08:00	05#东厂界外1m处	昼间	52.8	无雷电,无雨雪,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山东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塑料管料、1 万吨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 DA002（熔融挤出工序）VOCs 进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9mg/m³ 和 3.05mg/m³，排放速率为 2.81×10⁻²kg/h 和 5.94×10⁻³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VOCs：3.0kg/h 30mg/m³）。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为 80.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94kg/h，则排气筒 DA002（熔融挤出工序）VOCs 有组织年非排放量 0.428t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粉尘工序排气筒颗粒物进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2.1mg/m³ 和 5.7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0.287kg/h 和 0.00813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为 92.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813kg/h，则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 0.0111ta。本项目颗粒物 and VOCs 排放总量为 0.0111/a 和 0.0428t/a，满足颗粒物 and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5t/a 和 0.146t/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5.6dB(A)，夜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4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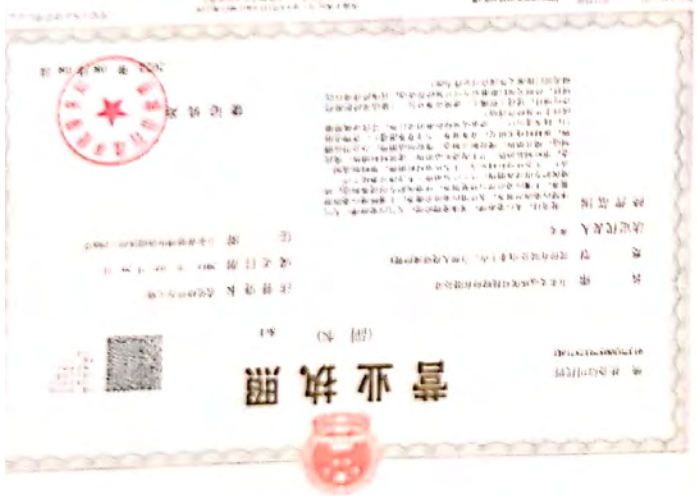
备注	
08:06	08#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7
08:14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6
08:21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7
23:04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7
23:10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3
23:16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8
23:21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8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2.19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5.6dB(A)，夜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4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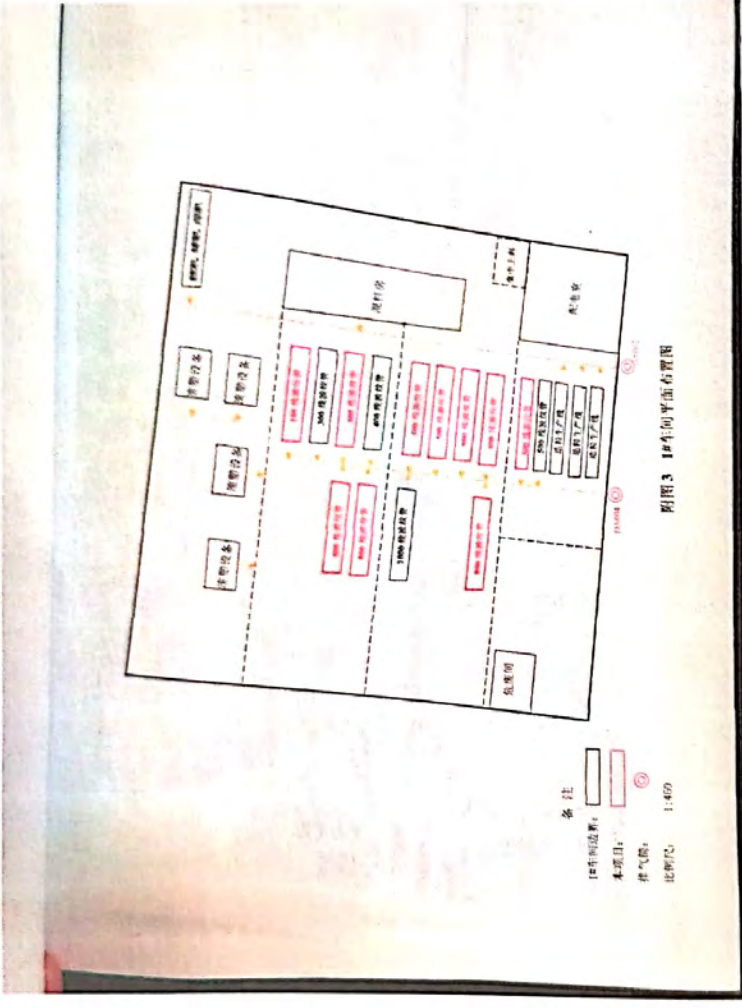
附页1 营业执照
 图树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照片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敏感点环境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承诺书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证明
-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5 排污许可
- 附件 6 总量确认书
- 附件 7 危废协议
-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加工 3000 吨塑料管材、1 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 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局

临环审字〔2022〕033号

关于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吨塑料管材、1万吨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 浮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吨塑料管材、1万吨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报批手续齐全；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二路6号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12

2000.00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1#

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共购置设备15

类，其中生产设备10类，购置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5000吨）

原料堆放棚3000吨/年原料棚等，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

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淄博市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的通知》（淄政字〔2019〕26号）

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气污染防治

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的通知》（淄政字〔2019〕36号）

相符，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在符合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可行，经审议，同意该项目按

照原申报内容及承诺进行建设。

二、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应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清洁生产

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工业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GB15523-2011）中表1要求，严格执行



附件 3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证明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证明

2022年12月22日-12月23日在我公司年加工30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调整，若遇环境信试或污染事件，经核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2年6月28日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2022年12月22日-12月23日在我公司加工3000吨塑料管材、
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
况符合检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0579375716G001U

单位名称：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金岭回族镇艾庄
法定代表人：齐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金岭回族镇艾庄
行业类别：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79375716G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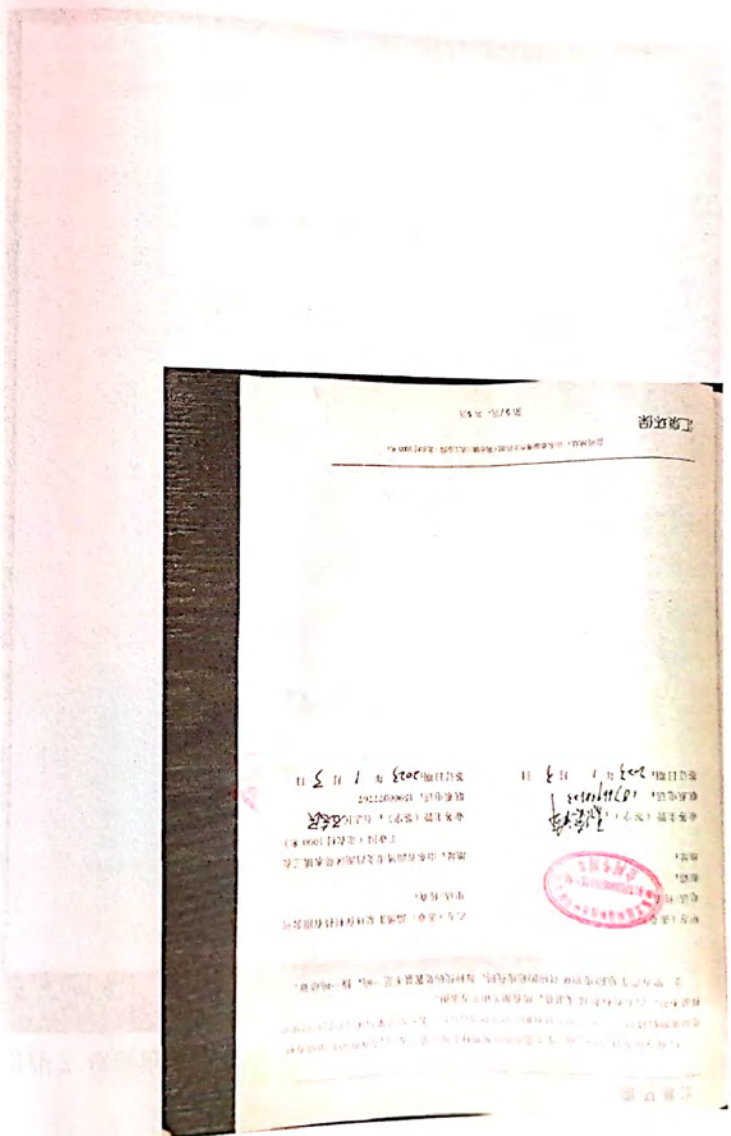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印制

分期



附件 8 检测报告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委托单位: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30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12-Z220 号

Testing Report

检测报告

1815123420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恒辉三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12-7220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	郑德多	联系电话	18766938623		
采 (送) 样日期	2022.12.22-23	分析日期	2022.12.23-2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破损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FH11YQ-259-2021	/
2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0.001 mg/m ³
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 mg/m 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
4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5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备注					

编制: 王恒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检测专用章

2023年01月0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212-7220号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备注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第一次	0.167	0.233	0.267	0.250
										第二次	0.200	0.300	0.317	0.284
										第三次	0.183	0.267	0.300	0.250
										第四次	0.184	0.284	0.234	0.317
2022.12.22					2022.12.23					第一次	0.200	0.317	0.283	0.300
										第二次	0.167	0.267	0.250	0.233
										第三次	0.184	0.250	0.300	0.284
										第四次	0.200	0.234	0.317	0.267
颗粒物 (mg/m ³)														

表 1-2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备注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9#厂房外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9#厂房外					第一次	0.75	0.92	0.88	0.84	1.15
										第二次	0.82	0.90	0.89	0.85	1.04
										第三次	0.71	0.80	0.83	0.85	1.06
										第四次	0.65	0.72	0.79	0.71	1.28
2022.12.22					2022.12.23					第一次	0.78	0.82	0.85	0.93	1.18
										第二次	0.72	0.90	0.93	0.88	1.20
										第三次	0.79	0.85	0.82	0.86	1.24
										第四次	0.83	0.90	0.93	0.95	1.13
VOCs (mg/m ³)															



检测报告

山东恒耀检字 (YS) 第 202212-7220 号

表 1-3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2.12.23	11:26	3.3	48	N	2.35	2	1	103.69
	10:15	2.1	48	N	2.37	2	1	103.72
	09:03	1.6	49	NW	2.38	1	0	103.75
	07:51	0.5	49	NW	2.40	1	0	103.78
2022.12.22	11:28	3.2	48	NW	2.26	1	0	103.70
	10:18	2.9	48	NW	2.28	1	0	103.74
	09:09	1.1	48	NW	2.29	1	0	103.77
	07:57	0.3	49	NW	2.31	1	0	103.79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内径/高度 (m)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VOCs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2022.12.22	2022.12.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0*0.60) /-	6.5	1748	14.8	2.59*10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6	1779	15.6	2.78*10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5	1682	13.1	2.54*10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4	1715	12.8	2.20*10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6	1732	15.2	2.63*10 ⁻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5	1765	15.9	2.81*10 ⁻²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12-7220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2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内径/高度 (m)		烟温 (°C)	标况流量 (m³/h)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VOCs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熔融挤出工序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2.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70/15		5.8	1945	2.82	5.48×10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7	1947	2.77	5.39×10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6	1946	2.51	4.88×10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4	1951	2.46	4.80×10 ⁻³		
				第二次				5.6	1946	2.85	5.55×10 ⁻³		
				第三次				5.5	1947	3.05	5.94×10 ⁻³		

表 2-3 粉碎工序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内径/高度 (m)		烟温 (°C)	标况流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备注
粉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2022.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2*0.42) /-		6.6	4037	70.3	0.28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7	4035	71.7	69.8	0.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5	3935	73.1	73.1	0.275	
				第二次				6.7	3883	70.9	70.9	0.275	
				第三次				6.6	3829	71.2	71.2	0.273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12-2220 号

表 2-4 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内径/高度 (m)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备注
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2022.12.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32/15		5.8	1410	5.2	7.33×10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9	1418	5.6	7.94×10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0	1410	4.9	6.91×10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0	1433	5.4	7.74×10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1	1427	5.7	8.13×10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9	1399	5.1	7.13×10 ⁻³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2.12.22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3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17m/s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3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6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9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0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22m/s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3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6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6	

备注				
2022.12.23	08:00	05#东厂界外1m处	风向	52.8
	08:06	06#南厂界外1m处	风向	54.7
	08:14	07#西厂界外1m处	风向	55.6
	08:21	08#北厂界外1m处	风向	53.7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2.09m/s	23:04	05#东厂界外1m处	风向	45.7
	23:10	06#南厂界外1m处	风向	46.3
	23:16	07#西厂界外1m处	风向	46.8
	23:21	08#北厂界外1m处	风向	46.8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212-2250 号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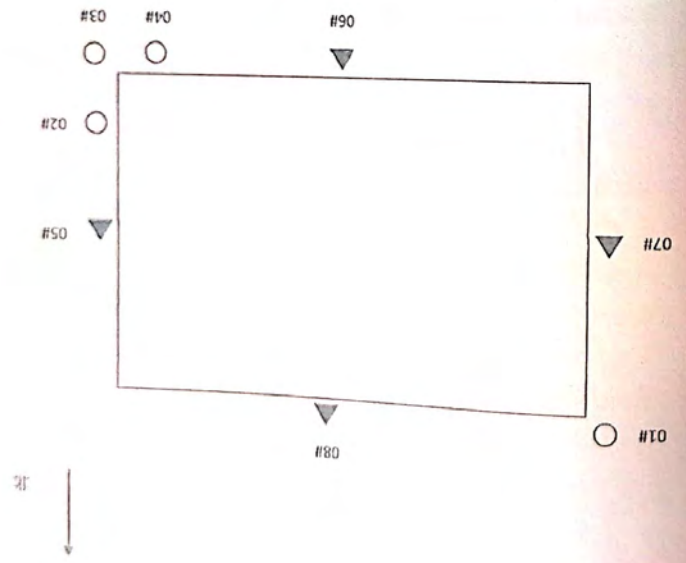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报告结束.....

▲ 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采样点



图例:



附件: 点位示意图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污水处理设备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6日，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年加工30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工作情况的介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现场核查，审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30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30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实际生产能力年加工6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占地面积约为9795.89m²，主要生产设备2条500线波纹管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踏勘与实地调查，2022年1月编制了《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吨塑料管材、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改造项目》，并于2022年6月28号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1对该报





告书的批复，审批文号临环审字[2022]035号。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份竣工，2022年11月份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682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

求，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

日-12月23日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监测，查看了污染防治及排放、环保设

施的落实情况，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文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检测报告

的基础上编制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0.2%，项目实际投

资400万元，环保投资0.8万元，占总投资的0.2%。

(四) 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加工3000吨塑料管料、1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硫酸浮

体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一期)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生产工艺四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

变动，环保设施依附原有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

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项目职工人数为150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800m³/a(6m³/d)，经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蔬菜种植、

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熔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VOCs经集气罩收集+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排放(DA002)；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排

气筒排放(DA004)。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和粉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部，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等设备运转

(四) 固体废物

(1) 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现有生产经验，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的1%

则固废的产生量约为3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粉碎后回用。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在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

收集量约为0.26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袋：企业用聚乙烯和色母粒均为袋装，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

量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1t/a，暂存

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情况，约3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使用量约为2.8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34t/a(含被吸附的VOCs质量

0.5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

物(危废代码：900-039-49，危险性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用皆有每年更换1次，更换量为

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危险性T，D)，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经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蔬菜种

植、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DA002(熔挤出工序)VOCs进

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9mg/m³和3.05mg/m³，排放速率为

2.81×10⁻²kg/h和5.94×10⁻³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VOCs排放限值(VOCs: 3.0kg/h 30mg/m³)。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为80.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94kg/h, 则排气筒DA002(熔融挤出工序)VOCs有组织年排放量0.0428t/a。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粉尘工序排气筒颗粒物进出口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72.1mg/m³和5.7mg/m³, 排放速率分别为0.287kg/h和0.00813kg/h, 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为92.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813kg/h, 则颗粒物有组织年排放量0.011t/a。

本项目颗粒物和VOCs排放总量为0.011t/a和0.0428t/a, 满足颗粒物和VOCs排放总量为0.033t/a和0.146t/a。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28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1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Leq最大值为55.6dB(A), 夜间噪声Leq最大值为45.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经核查符合环评、批复等文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经厂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区内蔬菜种植、绿化和道路洒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厂区、车间地面实施了防渗硬化，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完善后，同意验收合格。

七、整改建议和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2、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山东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吨塑料管材、1 万套污水处理设备及疏浚浮体技术

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李辉虎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766938823	
监测单位	牛辉虎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5169225492	牛辉虎
环评单位	薛涛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61605378	薛涛
技术专家	安久涛	山东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793331667	安久涛
技术专家	尚贞晓	山东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964398213	尚贞晓

